

憲法法庭案件收結及終結情形—依聲請人分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

單位：件；%

聲 請 人	聲 請 件 數			終 計	結 件						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判 決	實 體 裁 定	併 案	裁 定 不 受 理	其 他 終 結 程 序 裁 定	撤 回	其 他	
總 計	628	528	100	84	1			72	4	1	6	544
國 家 最 高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相 當 二 級 之 獨 立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立 法 委 員 會 件 數 百 分 比	1	1										1
法 院 件 數 百 分 比	26	25	1									26
人 民 件 數 百 分 比	483	384	99	83	1			71	4	1	6	400
立 法 院 件 數 百 分 比	94.52	75.15	19.37	100.00	1.20			85.54	4.82	1.20	7.23	93.46
內 政 部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之 立 法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之 行 政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1	1										1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件 數 百 分 比	0.20	0.20										0.23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111 年 1 月 3 日 以 前 收 案 案 件 數 百 分 比	117	117		1				1				116
	100.00	100.00		100.00				100.00				100.00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3年02月19日 編製